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77号华贸中心3号写字楼34层 邮政编码100025
电话: (86-10) 5809-1000 传真: (86-10) 5809-1100

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盾安环境”）与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本所作为盾安环境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称“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下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盾安环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以下称“本次授予”）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审查了盾安环境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听取了有关各方对相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对本次授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验证。

本所仅就本次授予相关事项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无资格对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盾安环境已向本所说明，其已提供给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要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印材料；并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及签字律师均不持有盾安环境的股票，与

盾安环境之间亦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盾安环境拟实施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用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激励计划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承诺，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授予的批准与授权

（一）盾安环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已获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及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后备案。

根据相关议案，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145万份，占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数量总额的10%。

（二）盾安环境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11年7月15日审议通过了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的《关于确定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11年7月18日。

因盾安环境实施了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金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份数调整为290万份，仍为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数量总额的10%。

（三）盾安环境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11年7月15日对预留股票期权授予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确认，并同意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安排。

（四）盾安环境独立董事就公司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肯定性的独立意见。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授予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本次授予的条件

根据盾安环境承诺并经本所核查，本次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已满足如下条件：

（一）盾安环境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3、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二）预留股票期权授予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本所认为，盾安环境本次授予条件已满足，盾安环境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三、本次授予的相关事宜

（一）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

根据盾安环境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11年7月18日。

（二）预留股票期权授予对象、职务、数量：

序号	激励对象姓名	职位	获授股票期权数量（份）
1	葛方根	热工与冷链事业部总工程师	150,000
2	蒋宝龙	公司子公司内蒙光伏副总经理	100,000
3	陈银君	公司子公司美国公司副总经理	100,000
4	单宇宽	公司子公司泰国公司副总经理	100,000
5	施建辉	公司子公司泰国公司副总经理	100,000
6	傅升锋	公司子公司内蒙光伏副总经理	100,000
7	孙学工	公司子公司天津节能副总经理	100,000
8	罗高成	制冷配件事业部二厂厂长	100,000
9	冯宝惠	公司子公司泰国公司制造部长	100,000
10	王旭栋	公司子公司泰国公司技术课长	50,000
11	杨茂齐	公司子公司内蒙光伏内控部长	100,000
12	王建芳	财务中心经理	150,000
13	吴平湖	财务中心主办会计	100,000
14	酆先鲁	财务中心资金经理	100,000
15	程东	内控部审计经理	100,000

16	张燕飞	制冷配件事业部财务部副部长	100,000
17	肖华	公司子公司重庆华超财务部长	100,000
18	杨爱清	公司子公司太原炬能财务部长	100,000
19	余巢庆	公司子公司苏州华越财务部长	100,000
20	李丹	公司子公司安徽华海财务部长	100,000
21	胡小娇	公司子公司泰国公司财务副部长	100,000
22	姚美春	公司子公司南昌中昊财务部长	100,000
23	郑学枫	公司子公司盾安机电财务副部长	100,000
24	王兰	公司子公司合肥通冷财务部长	100,000
25	徐益女	公司子公司盾安换热器财务部长	100,000
26	曹景江	公司子公司大通宝富财务部长	100,000
27	王绍建	热工与冷链事业部财务部长	100,000
28	尹小彬	公司子公司内蒙光伏财务部长	100,000
29	洪宽华	公司子公司珠海华宇财务部长	50,000
合计			2,900,000

（三）本次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本次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人民币 14.30 元。

经核查，本所认为，本次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行权价格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授予的相关批准与授权、授予日确定、授予条件等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授予合法、有效；公司尚需就本次授予办理信息披露、期权授予登记等事项。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 责 人 _____

赵 洋

经办律师 _____

马秀梅

张绪生

2011年7月15日